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10051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
172號

承辦人：許惠雯
電話：02-25571600轉分機1827

傳真：02-25572592

電子信箱：pinkpig911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0200032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5條附表2、
附表3，業經本會102年1月28日原民人字第10200032161號令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5條附
表2、附表3發布令（含附表2、3）1份。

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
單位（本會人事室除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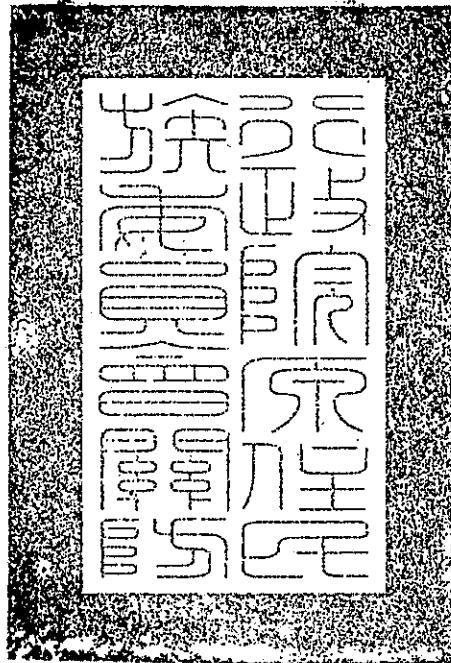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

主任委員 孫大川

Paelabang danapan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人字第10200032161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附表二、附表三。
附修正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五條附表二、附
表三

主任委員 孫大川

Paelabang danaban

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附表二、附表三

附表二 獎章式樣及圖說

一等	
二等	
三等	

獎章名稱	原住民族專業獎章
等級	一等、二等、三等
製作	本獎章以銅質鍍金烤漆精鑄。
規格	本獎章直徑為五點八公分；小型獎章一點八公分。
圖說	<p>一、本獎章以三層製作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上蓋三部分：大芒包含八道光芒，每道呈金色長短多角放射形狀，以金色之光象徵功績光輝四射。二芒亦分八道，每道各以藍、紅二色構成，象徵發揚我國固有「八德」精神，及受獎人之功績豐碩。上蓋本會會徽，圓形象徵南島溫暖的陽光照耀著大地，小米穗的意象代表每個族群雖為獨立的個體，但都為同根生長，更也象徵著族群間的團結。原鄉南島與小米穗的組合，代表原住民族群和諧共榮，孕育出的小米穗代表原住民族的權益和文化的發展，就如同小米一般的飽和、豐滿。</p> <p>二、獎章分為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，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一朵梅花代表三等，均用襟綬，其式樣如附圖。</p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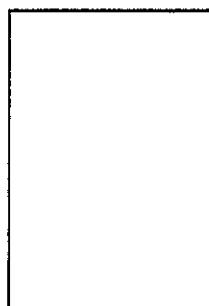
獎章證書

茲以○○○先生
女士對。

著有特殊貢獻，依本會專業
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，
特頒給○等原住民族專業
獎章。此證。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任委員○○○○○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原民人字第 號